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公司”）与上海千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千投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达成的各项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及战略合作，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恢复行使其合计持有公司 192,752,5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的表决权。

2、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谢竹云 龚婕宁 沈小军

2021 年 9 月 7 日